

## **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**一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概况**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，公司对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部分已实质形成坏账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处理。

#### **1、应收账款**

根据（2016）陕0802民初10921号判决书，榆林市云化绿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化绿能”）应向公司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瑞化工”）支付4,841,074.82元货款及相应利息。因云化绿能无可执行财产，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陕0802执3156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案执行。东瑞化工据此将该笔货款予以核销。

#### **2、其他应收款**

2017年7月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陕民初2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令被告榆林滨化绿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化绿能”）向公司支付代为向银行偿还的借款本金、利息、执行费共计86,152,025.54元及至还款之日的利息；判令被告榆林市云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河化工”）、张福厚、王兰畔各按25%的比例对上述债务不能追偿的部分向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披露的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(临 2017-045)。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(2017) 陕执 20 号执行裁定书, 指令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, 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因被执行人滨化绿能、云河化工、张福厚、王兰畔名下暂无可供处置的财产予以执行, 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(2018) 陕 08 执 187 号执行裁定书,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截至目前, 公司仅收到滨化绿能支付的法院执行费用 149,933.00 元。剩余 86,002,092.54 元公司确认无法收回, 故对该笔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。

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核销后, 公司仍保留向相关义务人继续追偿的权利。

## 二、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, 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,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核销应收款项进行了认真审核,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 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销应收款项,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 有利于更加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 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 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 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。

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要求,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 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,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, 核销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,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9 日